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22025GG00035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城厢区樟林软件园基础设施建设-城厢区樟林软件园基础设施园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(隆达街与木兰大道交叉口)
建设位置	城厢区华亭镇樟塘村
建设规模	隆达街:长172.8米,宽24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一:建设工程(市政类)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;附件二:设计方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